

重要提示:

- 这是由账户持有人向申报财务机构提供的自我证明表格，以作自动交换财务账户资料用途。申报财务机构可把收集所得的资料交给税务局，税务局会将资料转交到另一税务管辖区的税务当局。
- 如账户持有人的税务居民身分有所改变，应尽快将所有变更通知申报财务机构。
- 除不适用或特别注明外，必须填写这份表格所有部分。如这份表格上的空位不够应用，可另纸填写。在栏/部标有星号(*)的项目为申报财务机构须向税务局申报的资料。

☐ 新客户☐ 现有客户 (账户号码: _____)**第一部 个人账户持有人的身分识辨资料**

(对于联名账户或多人联名账户，每名个人账户持有人须分别填写一份表格)

账户持有人的姓名	称谓: ☐ 先生 ☐ 小姐				
	姓氏*	名字*			
身份证或护照号码					
现时住址					
	国家*				
通讯地址 (如通讯地址与现时住址不同，填写此栏)					
	国家				
出生日期*	日	月	年		

第二部 就税务事宜的居留司法管辖区及税务编号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识辨编号（以下简称「税务编号」）*

提供以下资料，列明（a）账户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辖区，亦即账户持有人的**税务管辖区**（香港包括在内）及（b）该居留司法管辖区发给账户持有人的**税务编号**。列出**所有**（不限于 5 个）居留司法管辖区。如账户持有人是香港税务居民，税务编号是其香港身份证号码。如账户持有人是中国税务居民，税务编号是其中国身份证号码。

如没有提供税务编号，必须填写合适的理由：

理由 A - 账户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辖区并没有向其居民发出税务编号。

理由 B - 账户持有人不能取得税务编号。如选取这一理由，解释账户持有人不能取得税务编号的原因。

理由 C - 账户持有人毋须提供税务编号。居留司法管辖区的主管机关不需要账户持有人披露税务编号。

就税务事宜的居留司法管辖区	税务编号	如没有提供税务编号，填写理由 A、B 或 C	如选取理由 B，解释账户持有人不能取得税务编号的原因
(1)			
(2)			
(3)			
(4)			
(5)			

第三部 声明及签署

本人知悉及同意，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可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有关交换财务账户资料的法律条文，（a）收集本表格所载资料并可备存作自动交换财务账户资料用途及（b）把该等资料和关于账户持有人及任何须申报账户的资料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税务局申报，从而把资料转交到账户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辖区的税务当局。

本人证明，就与本表格所有相关的账户，☐本人是账户持有人 / ☐本人获账户持有人授权签署本表格 #。

本人承诺，如情况有所改变，以致影响本表格第一部所述的个人的税务居民身分，或引致本表格所载的资料不正确，本人会通知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并会在情况发生改变后 30 日内，向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提交一份已适当更新的自我证明表格。

本人声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表格内所填报的所有资料和声明均属真实、正确和完备。

签署	身分_____ （如你不是第一部所述的个人，说明你的身分。如果你是以授权人身分签署这份表格，须夹附该授权书的核证副本。）
姓名	
日期（日/月/年）	

拣选适用者

警告：根据《税务条例》第 80(2E)条，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证明时，在明知一项陈述在要项上属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或罔顾一项陈述是否在要项上属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下，作出该项陈述，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3 级（即\$10,000）罚款。